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561,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度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不适用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4,468,856.1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
减：	
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589,377,376.05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2,369,439.21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1,606.39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资金	176,423.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注 1）	304,000,000.00
加：	
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包括转入“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结余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45,922,131.54
2025 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96,745.50
三、募集资金应有结余（注 2）	268,865,152.73
四、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865,021.36

注 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2：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 1,000,131.37 元，差异产生原因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公司及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 1）	544377644819	537,409.36	使用中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 1）	523577648926	2,117,319.70	使用中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 1）	487177644930	264,252,461.86	使用中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0000232 7	957,830.44	使用中
合计			267,865,021.36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的下属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注 2：本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中。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

50,000.00	2025年3月 31日	12个月	2025年3月 28日	2025年6月 13日	50,000.00
-----------	----------------	------	----------------	----------------	-----------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2,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8日	2024年4月25日
60,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1/20	2025/2/25	2025/2/25	-	0.8500%或2.5849%	8.8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1/20	2025/2/27	2025/2/27	-	0.8500%或2.5848%	2.8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3/7	2025/5/13	2025/5/13	-	0.8500%或2.5884%	5.0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3/7	2025/5/15	2025/5/15	-	0.8500%或2.5910%	16.9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5/20	2025/7/22	2025/7/22	-	0.8500%或2.4342%	13.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5/20	2025/7/24	2025/7/24	-	0.8500%或2.4334%	5.2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00	2025/5/27	2025/8/5	2025/8/5	-	0.6000%或2.4354%	45.7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2025/5/27	2025/8/7	2025/8/7	-	0.6000%或2.4371%	12.07
四川锂源新材	中国银行股	中国银行挂钩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7/22	2025/7/22	-	0.6000%或	11.17

料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型结构性存款							2.447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7/24	2025/7/24	-	0.6000%或2.4484%	3.0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8/19	2025/8/19	-	0.6000%或2.4402%	20.31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8/21	2025/8/21	-	0.6000%或2.4412%	5.3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25	2025/8/5	2025/8/5	-	0.6000%或2.4450%	1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25	2025/8/7	2025/8/7	-	0.6000%或2.4455%	3.6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183.00	2025/7/25	2025/8/27	2025/8/27	-	0.6000%或2.4421%	4.44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17.00	2025/7/25	2025/8/29	2025/8/29	-	0.6000%或2.4432%	19.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8181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	2025/8/8	2025/11/7	2025/11/7	-	0.70%或1.90%或2.10%	69.83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497	2025/8/8	2025/10/28	2025/10/28	-	0.6000%或2.4317%	40.46

		款产品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3	2025/8/8	2025/10/30	2025/10/30	-	0.6000%或2.4326%	10.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8/26	2025/11/4	2025/11/4	-	0.6000%或2.4470%	23.0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8/27	2025/11/6	2025/11/6	-	0.6000%或2.4475%	5.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849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5/9/1	2025/10/31	2025/10/31	-	0.70%或1.88%或2.08%	25.69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9/4	2025/10/21	2025/10/21	-	0.6000%或2.4295%	13.1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9/5	2025/10/23	2025/10/23	-	0.6000%或2.4302%	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10/24	2025/12/23	2025/12/23	-	0.6000%或2.4405%	4.1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10/27	2025/12/25	2025/12/25	-	0.6000%或2.4398%	17.30

		款产品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22.00	2025/10/31	2025/12/26	2025/12/26	-	0.6000%或2.2896%	3.5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78.00	2025/11/3	2025/12/24	2025/12/24	-	0.6000%或2.2884%	12.7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31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2025/11/6	2026/2/6	2026/2/6	15,700.00	0.70%或1.78%或1.98%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32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4,700.00	0.70%或1.75%或1.95%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70.00	2025/12/11	2025/12/26	2025/12/26	-	0.39%或2.29%	0.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30.00	2025/12/10	2025/12/24	2025/12/24	-	0.40%或2.28%	3.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30,4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40.02 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 2024 年 8 月 7 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6.1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5 月。时任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2.5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6.25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6.25万吨/年变更为10万吨/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2号），结论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蟠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	生产建设	是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236.94	73,899.62	- 55,100.38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553.11	25,557.79	未做分期承诺	/	25,619.79	62.00	100.24 (注 6)	2024 年 1 月	3,287.50	否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50,451.13	451.13	100.90 (注 6)	/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12,995.32	未做分期承诺	/	14,204.14	1,208.82	109.30 (注 6)	2024 年 6 月	7,562.18	否 (注 5)	否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	5,236.94	164,174.68	- 53,378.43	/	/	10,849.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6,786.5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30,40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剩余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注 2：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部分已投产，尚有部分未建成达产，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注 3：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48 万元（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3,853.15 万元（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5,535.75 万元（2026 年 2 月-2027 年 1 月）。该项目在 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实现收益 3,596.87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97.84 万元、71,908.24 万元、92,018.65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7,562.18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自 2023 年起，受供需换挡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不可预见的大幅下跌情形，导致公司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碳酸锂的原材料锂云母的供应有所波动，导致公司在部分月份存在产能利用有限的情形。

注 6：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入和存款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四川锂源	四川省遂宁市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计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